

证券代码：871125

证券简称：上洋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国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36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祝丽娟、包良仙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